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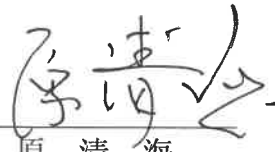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 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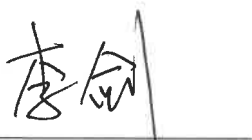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签字:


原 清 海


李 剑


黄 培 明